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經向 貴會申購座落：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面
積計約 平方公尺（附位置圖）如蒙核准承購後願遵守履
行下例條件屬實，如有違背者願受 貴會任意處分無異議。

- 一、該地未使用前保持現狀並負責維持排水暢通。
- 二、使用該地時願意自費施造新排水溝保持排水暢通。
- 三、倘因排水不良致發生災害或糾紛時，具切結書人願意負責理直與賠償一切損失，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地號土地若讓與第三人時，具切結書人應隨同土地以書面方式移交清楚。
- 五、與鄰地所有權人發生糾紛時願自行理直。
- 六、如有第三人佔用情形，具切結書人願依法自主自行妥善處理概與 貴會無涉。

以上任一情事發生時，具切結書人如三十天內不履行或自行不能理直時，願由 貴會逕行註銷原訂買賣契約，如已移轉完畢時願意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本地號土地登記返還 貴會名下，並無條件由 貴會沒收已繳地價款，作為損害金，如本地轉售第三人時亦繼續負責。

此致

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

具切結書人(公司)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